

证券代码：002608 证券简称：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：2022-010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2 年 4 月 27 日，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 年度，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-342,811,207.86 元，2021 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,733,576,252.44 元。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524,834,736.35 元，2021 年累计未分配利润 543,842,269.05 元。

经研究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二、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“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、报告期净利润为正，以及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、任意公积金的情况下，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

等事项发生，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”。由于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，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 2021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，以满足公司新建项目及对外投资的需求。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全体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经核查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实际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已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、财务状况等综合因素，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

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